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相　對　人　徐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桃簡字第9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22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假執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7 元與假執行鑑價費用5,230 元部分，屬強制執行費用（須另於該強制執行事件中向民事執行處請求確定執行費用額），非屬本件訴訟費用外。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、第二審準備程序審理時通知鑑定人到庭接受訊問之日旅費602 元及修復漏水鑑定費用80,850元，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83,222元（計算式：1,770+602+80,850），並加給按法
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